

新平县 2019 年纳溪社区旧城小组
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基本情况.....	7
(二) 自评结论.....	7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的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	12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
(二) 评价综合结论.....	1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六、建议.....	15

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18〕1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0〕16号）的要求，县财政局于2020年10月-11月对2019年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地质灾害是自然灾害的主要类型之一，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灾害会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2017年以来，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部分农户房屋出现轻微地基下沉、地壳裂缝、墙体开裂现象。2018年1月古城街道将该点列入临时地质灾害监测点，2018年9月县国土资源局将该点列入正式地质灾害监测点。2019年7月26日监测员发现一农户的围墙发生倒塌，街道及时派人进行现场踏勘，对发生灾害的农户紧急撤离，疏通穿过隐患点坍塌堵塞的团结大沟，邀请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彭必建院

长进行勘察，勘察结论是：该隐患点正蠕动变形，十分危险，建议隐患区群众不能在家居住，尽快安排撤离。

古城街道办事处根据《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法〔2013〕51号）的通知，将纳溪社区旧城小组隐患点纳入地质灾害应急工程。该隐患点共涉及17户74人，土房4幢，砖瓦房1幢，空心砖石棉瓦房1幢，砖混结构房屋11幢。

2.项目目的

项目处治目的是为了最大程度的避免地质灾害造成隐患点人员伤亡和损失，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项目依据

《中共古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古城街道办事处关于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的会议纪要》、《云南省新平县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议书》、《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法〔2013〕51号）、《新平县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实施方案》。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2019年，县财政局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核拨工程款的请示》（新古办请〔2019〕38号）文件，以《预算指标通知书》（新财字〔2019〕

186号)下达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款50万元，并于2019年9月将50万元资金全部拨到古城街道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末，5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49.21845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2019年9月25日支付40万元，第二次于2019年12月20日支付9.21845万元；0.78155万元用于支付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临时用地补偿费，于2019年10月28日支付（其中土地租金0.2842万元，青苗补偿0.49735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中共古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古城街道办事处关于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的会议纪要》、《云南省新平县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议书》、《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法〔2013〕51号）、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古城街道直接发包，由新平新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团结大沟清淤泥1000m
- 2、临时安置点场地硬化947 m²
- 3、帐篷安装

设置旧城小组公益房为临时安置点，配备 34 顶帐篷，搭建及拆除帐篷零工 42 个。

4、18 套活动板房建筑面积：894.4 m²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 2019 年申报为新增预算项目，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项目库管理中“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为“对灾害隐患区群众进行安置，对受灾地区启动设置抗滑桩工程治理方案，进行加固，排查隐患。”，绩效指标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表 1：

表 1 预算申报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1	产出—数量	一年内完成工程建设	≤1 年
2	产出—质量	工程概算	=50 万元
3	效益—社会效益	是否保障隐患点群众安全	=是
4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自评材料，通过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计划解决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 17 户 74 人的安全问题，危墙拆除，场地硬化，建设活动板房，确保对隐患区群众进行安置，疏通堵塞团结大沟淤泥，从

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完成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其中：团结大沟清淤泥 1000m、临时安置点场地硬化 947 m²，建设挡土墙 45m³、安装帐篷 34 顶、活动板房建设 894.4 m²。

团结大沟清淤、临时安置点场地硬化面积、场地排水管网、帐篷安装、18 套活动板房建设面积、项目受益人口数。

针对以上绩效目标，细化了如下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 2：

表 2 评价绩效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1	产出数量	团结大沟清淤长度	=1000m
2	产出数量	临时安置点场地硬化面积	=947 m ²
3	产出数量	18 套活动板房建设面积	=894.4 m ²
4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	产出成本	场地硬化成本控制	≤110.00 元/m ²
6	产出成本	活动板房建设成本控制	≤600.00 元/m ²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8	社会效益	项目受益人口数	≥74 人
9	生态效益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板房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11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对应的绩效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五）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招投标：根据《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51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古城街道进行工程发包，项目施工单位承包人为新平新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项目建设需要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程建设严格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项目监理单位为澄江县忠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织实施：在项目工程实施中有关工程技术问题、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由古城街道办事处、纳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共同管理与监督。

责任主体：监理单位严把工程质量关，对项目施工实行监督、监理。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由古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杨锐锋、街道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主任黄广斌任项目技术指导员和技术监督员，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负其责，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和组织发动群众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管理整体，从而保障施工管理目标得以实现。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由古城街道财政所、村监委会、村民理财小组负责监督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竣工，同年 12 月 19 日完成结算（结算金额 72.96 万元）、审计（审定金额 70.77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由古城街道办事处、古城街道财政所、纳溪社区居民委员会、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新平县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古城街道办事处按照《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51 号文件规定，接受新平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在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对地质灾害监测点实施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8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 10 日完工，实际完成工程量如下：拆除围墙及搭建帐篷零工等、拖拉机台班、场地平整、40m 厚风化土回填及压实、30cm 砂夹实回填及压实、20cm 厚 C15 砼场地硬化、DN600 砼平口管铺设、砖砌检查井、M7.5 砂浆砌石挡墙、活动板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程结算，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 70.77 万元。

（二）自评结论

县古城街道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具体由古城街道办事处按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期任务及目标。自评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 3.《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18〕1号）
- 4.《玉溪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办法〔2013〕51号）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号）
- 6.《新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13〕298号）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0〕16号）

（三）绩效评价的方法

- 1.评价的主要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拟采取比较分析法、查问询证法、实地考评法等方法，工作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审阅自评报告。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分析自评效果和报告质量，为实施绩效评价提供相关依据。

(2) 实地开展评价。评价工作组将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实地评价。实地评价采取听汇报、查资料、找数据、核收支、看现场、访谈追踪、询问解释等多种方式，完成项目现场资料审阅、采集评价数据、现场踏勘、公众调查问卷、评价打分等具体内容。重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资金使用管理、项目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内容。

(3) 评价结果分析。通过分析查阅资料、实地抽查项目的绩效考评结果、以及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初步结果，评价工作组进行内部集体讨论、具体分析和综合分析相结合，并将初步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支出部门交换意见，以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

2. 实地评价抽样

2019年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涉及古城街道办事处，根据下达的资金量及项目的实施情况，计划对项目资金全覆盖检查。

3. 问卷调查

拟计划向项目实施地受益人群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各不低于 18 份。调查问卷主要是为了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对部门预算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问卷结果作为评价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的重要依据之一。问卷内容着重围绕项目支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而设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有关绩效评价要求及项目特点及结合前期调研了解情况，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 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其中特别设置了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部门是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团结大沟清淤、场地硬化、活动板房建设、项目受益等个性指标。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以及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固定权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支出绩效管理、项目实施条件及要求、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的责任范围、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着重对部分二级指标的权重分配和三级指标的分值设定进行逻辑性、重要性分析后，尽量使其指标权重的设定趋于合理、公平。因此，一级指标权重为 15%：

20%：35%：30%，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详见附件2。

3.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主要是根据一、二级指标内容，依据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是根据已确定的三级指标，结合一、二级指标以及指标的评价要点和评分标准作出简明扼要的阐述和说明，以使评价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能够对指标设立的目的和所要考核的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充分、合理的评价支撑依据（相关依据）对评价指标所涉及的内容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投入情况主要评价针对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预算执行是否有效执行、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效果情况主要评价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衡量尺度，评价标准紧密结合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预定完成指标，根据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和项目实施的有关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确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要点，结合指标权重和分值认真分析指标要素和评价要点对实现绩效目标的作用力和影响力，科学合理的设定指标评价标准（即：评分标准）。评价标准的

设定，关键在于设定的分值能够合理公平的界定基层指标（三级指标）实现的程度，以确保评价打分结果能够获得评价与被评价双方共同认可。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依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为：得分 ≥ 90 分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75$ 分为“良”； $75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5. 数据来源

通过事前深入项目主管部门调研，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等基本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有关数据来源采集，主要是在进行实地抽样评价前向古城街道办事处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同时根据古城街道财政所和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收支数据等进行核实。

四、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研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3：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结大沟清淤长度	=1000m	已完成	
	数量指标	临时安置点场地硬化面积	=947 m ²	已完成	
	数量指标	18 套活动板房建设面积	=894. 4 m ²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场地硬化成本控制	≤ 110.00 元/m ²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活动板房建设成本控制	≤ 600.00 元/m ²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19 年 9 月 10 日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数	≥74 人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	未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板房设计使用年限	≥5 年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已完成	

(二) 评价综合结论

综合结论：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资料查阅、问卷调查和现场踏勘，认为项目实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地质灾害造成

隐患点人员伤亡和损失，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基本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支出需求。从对项目受益群众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回收情况来看，群众满意度为 99%。综合评定“2019 年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	86.67%
过程	20	9.5	47.5%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25	83.33%
合计	100	82.5	82.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管理意识淡漠，绩效指标设置随意。部门申报该项目绩效目标时，绩效目标为“对灾害隐患区群众进行安置，对受灾地区启动设置抗滑桩工程治理方案，进行加固，排查隐患。”，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目的来设置，且未量化。绩效指标设置分不清指标类型、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

(二) 项目规划程序不规范，先概算后设计。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概算编制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而项目设计出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随后部门也未根据设计图重新

调整项目概算。

六、建议

(一)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项目管理部门应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注重结果为导向，从源头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努力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使每一分钱都能发挥出效益。

(二)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及指标填报不是单兵推进，而是团结协作的工作，所以部门应在各司其职的岗位上加强协调配合，依托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来合理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

(三) 严格项目概算程序。部门在做项目概算时应遵循先设计后概算的程序，使概算编制有据可循。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调查问卷

4.主要工作底稿

5.评价工作组相关人员签字表